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4
聯絡人：陳蓉慧
電 話：(02)7736590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188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 (0018869A00_ATTCH1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103年2月5日召開研商「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」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將俟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商定案後，儘速發布施行「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為利各校能儘速訂定相關規範並落實推動，爰請各協(進)會及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將旨揭會議紀錄轉知學校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協(進)會依會議決議整合所屬會員學校意見訂定原則性校內處理規範，並於文到1個月內報部。另如有配合修正法令之需要，併請報部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、淡江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法制處、本司黃司長雯玲、馬副司長湘萍、王專門委員明源、梁專門委員學政、倪專門委員周華、李科長政翰、曾科長新元、陳科長立芬、王科長淑娟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4/02/16
11:57:39